

证券代码：002493

证券简称：荣盛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17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的主要内容

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现任职工董事俞凤娣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，不符合职工董事任职条件。

上述情形导致你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 号）第二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18 号）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
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整改，同时将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经核查，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的效力。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，公司后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，规范日常经营运作，提升合规管理水平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3 日